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0號

原　　告　施昭同
被　　告　高大利
被　　告　昶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男
被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高大利等人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210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8,1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